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登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
　　賴柔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